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 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势”）一致同意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嘉华优势自愿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与嘉华优势解除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嘉华优势自愿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双方签署的原协议终止。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署《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处理措施协议的协议》。

二、嘉华优势基本情况

名 称：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47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宋向前）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7 月 31 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嘉华优势。

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原协议在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承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均未发生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用途，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原认购对象嘉华优势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嘉华优势签署的《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处理措施协议的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